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77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止。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2,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95%,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4,985.1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78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2019年11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截止回购到期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5%,回购最高价为7.4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59元/股,回购均价6.2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94,985.11元。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申请,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的30%共计9,630,960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361,837,083 | 46.21 | 0 | 0 | 361,837,083 | 46.78 |
| 无限售股份 | 421,258,353 | 53.79 | 9,630,960 | 22,472,240 | 411,627,393 | 53.22 |
| 股份总数 | 783,095,436 | 100.00 | 32,103,200 | | 773,464,476 | 100.00 |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且本次拟注销的股数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79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止。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33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二)截止2019年11月7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5%,回购最高价为7.4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59元/股,回购均价6.2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94,985.11元。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和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债权人债权申报日期分别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5月25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

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630,96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361,837,083 | 46.21 | 0 | 0 | 361,837,083 | 46.78 |
| 无限售股份 | 421,258,353 | 53.79 | 9,630,960 | 22,472,240 | 411,627,393 | 53.22 |
| 股份总数 | 783,095,436 | 100.00 | 32,103,200 | | 773,464,476 | 100.00 |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2,103,200股,其中本次注销9,630,96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22,472,24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057,87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0,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26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260,000股。

2、2017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52,947,648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037,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12,352股。

3、2018年8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36,105,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45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48,9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506,058股。

4、2019年8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4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46,936,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3,391,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333,6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57,87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限售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承诺:

①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股东方永涛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徕木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057,8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方培教 | 43,360,786 | 21.32% | 43,360,786 | 0 |
| 2 |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301,052 | 7.52% | 15,301,052 | 0 |
| 3 | 方培喜 | 2,254,762 | 1.11% | 2,254,762 | 0 |
| 4 | 方永涛 | 2,141,275 | 1.05% | 2,141,275 | 0 |
| 合计 | | 63,057,875 | 31.00% | 63,057,875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5,301,052 | -15,301,052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7,756,823 | -47,756,82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3,057,875 | -63,057,875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40,333,625 | 63,057,875 | 203,391,5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40,333,625 | 63,057,875 | 203,391,500 |
| 股份总额 | | 203,391,500 | 0 | 203,391,5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尖峰02”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0日
- 摘牌日:2019年11月20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尖峰02,代码122344

3、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有效登记数量为46,300手,回售金额为4,63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经支付了回售款,公司本期债券余额为25,370万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5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3尖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9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266,613,330.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0日

4、摘牌日:2019年11月20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尖峰02”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82324699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股票质押回购延期,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押股数(万股) | 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汝捷 | 是 | 863.2 | 2016年11月7日 | 2019年11月7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9% | 1.28% |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汝捷 | 是 | 863.2 | 否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9% | 1.28% |

注:上述股份质押及解押仅为原股票质押业务股份性质置换(流通股置换高管锁定股),非新增股票质押业务。

三、股东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初始质押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期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林汝捷 | 是 | 571.8 | 2016年11月7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7% |
| | | 90 | 2017年5月23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0.50% |
| | | 65 | 2017年7月19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0.36% |
| | | 475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2.63% |
| | | 55 | 2017年11月9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0.30% |
| | | 30 | 2018年4月24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0.17% |
| | | 30 | 2018年8月20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5月7日 | | 0.17% |
| | | 863.2 | 2019年11月7日 | - | 2020年5月7日 | | 4.79% |
| 小计 | | 2,180 | - | - | - | - | 12.09% |
| 陈胜 | 是 | 911 | 2017年8月7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2月7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9.09% |
| | | 90 | 2018年4月23日 | 2019年11月7日 | 2020年2月7日 | | 7.81% |
| 小计 | | 1,001 | - | - | - | - | 86.90%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本次质押延期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049.9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61.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林汝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持有公司1,151.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61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5%,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3.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业务,基金场内简称“深圳科技”,基金代码“16750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 关于暂停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7500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750002　7500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11月11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11月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00171 |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二、关于本公司在广发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广发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广发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广发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广发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广发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广发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 关于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68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9年11月1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